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北簡字第16277號

原　　告　遠銀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 定代理 人　孫宏元

訴 訟代理 人　譚聖衛

被　　告　紐澳德開發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人　鄭景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一一0年五月三十一日下午三時在本庭第四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。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4　月　30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家淳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5　月　4　日

書記官　蘇炫綺